

生活百科知识全书

WTO 知识大全 (一)

卢炳瑞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活百科知识全书/卢炳瑞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2

ISBN 7-80606-483-9

I. 生… II. 卢… III. 百科知识 IV.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3012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状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铁道部第十六工程局印刷厂

版次: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50 800 千字

印张: 700 印数: 1-2 0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483-9/I · 233

定价: 1980.00 元

目 录

世界贸易组织简介	1
世界贸易组织结构	2
世界贸易组织运作机制	4
世界银行对国家的分类标准	7
GATT 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界定	8
WTO 保障措施详解	13
WTO 各类文件的标志	18
WTO 关于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界定	20
公平贸易原则	21
<i>关税减让原则</i>	22
<i>透明度原则</i>	22
<i>针对“国营贸易企业”原则</i>	22
<i>非歧视性贸易原则</i>	23
<i>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i>	23
WTO 农业贸易常用术语	24
多边贸易与协定	30
加入世贸组织的意义	33
加入 WTO 的程序	35
美国贸易代表署关于中美 WTO 协议	36
文本摘要全文	36
世界贸易组织的功能与任务	47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与职能	49
中国“入世”后的权利	51
中国“入世”后的义务	55
中国与世贸组织	61
中国在中美世贸双边协议中的八点让步	65
中欧世贸双边协议文本摘要	66
组织机构与决策机制	71
最惠国待遇	72
中国复关及入世谈判大事记	74
GATT WTO 大事回顾	83
WTO 的相关知识	86
“入世”对我国监理的影响及对策	86
“入世”评析：汽车和服务贸易	93
对轿车和零部件的影响	94
服务贸易的影响	95
应对措施	97
发展中国家怎样在 WTO 中受益?	99
印度：摒弃过度的贸易保护	99
墨西哥：在竞争中发展自我	101
南亚：依赖出口利弊并存	102
韩国对中国产糠醇反倾销案	104
韩国对中国一次性打火机反倾销案	106
化工企业如何应对入世(2001-09-07)	107
加入 WTO：中国民族保险业的战略对策 (2001-08-29)	117

加入 WTO 对我国建筑业企业的影响.....	130
加入 WTO 对中国呼叫中心行业的影响	137
加入 WTO 与全球化经营战略	147
价格战让国产彩电不怕 WTO.....	161

世界贸易组织简介

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于 1995 年，它取代二战末期成立的关贸总协定，是目前世界上最年轻的国际机构之一。WTO 虽然年轻，但自 GATT 以来就建立的多边贸易体系却已有了 50 年的历史，并于 1998 年 5 月 19 日在日内瓦庆祝了它的五十周年大庆，许多国家的政府领导人都参加了这一庆典。

过去的五十年是世界贸易快速增长的五十年，商品贸易以每年平均 6% 的速度不断增长，1997 年的贸易总额就达到了 1950 年贸易总额的 14 倍。在 GATT 和 WTO 的努力下，一个强大和繁荣的世界贸易体系正经历着史无前例的增长。

这一体系是通过 GATT 组织的一系列贸易回合谈判逐步发展起来的。最早的第一回合谈判主要是讨论关税下降问题，接下来的谈判进一步包括了更多的领域，如反倾销和非关税措施。最近一轮的谈判---即 1986-94 年乌拉圭回合谈判---导致了 WTO 组织的产生。

谈判并没有就此终止，有一些在乌拉圭回合结束之后仍在继续。1997 年 2 月，69 国政府在乌拉圭回合的基础上就电信服务业进一步达成了协议，同意采

取更广泛的自由化措施。同一年，40 个国家的政府成功地完成了信息技术产品零关税贸易的谈判，且 70 个成员国在金融服务方面也达成了协议，该协议覆盖了 95% 以上的银行、保险、证券和金融信息贸易。

在 1998 年 5 月日内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WTO 成员国同意研究由于全球电子商务活动引起的贸易问题。2000 年将对农业、服务业可能还有其它领域的问题展开新的讨论。

世界贸易组织结构

WTO 的成员国目前有 140 家，占世界贸易的 90% 以上，现有超过 30 个国家正在申请成员国资格。

决议完全由会议做出，每一成员享有一票，虽然也存在多票表决的可能，但这在 WTO 从没用过，且在它的前身 GATT 里更是少见。WTO 的协议都经过所有成员国国会的认可。

WTO 的最高决策机构是部长会议，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它的下面是总理事会（通常由各国驻日内瓦大使和高级代表组成，但有时成员国直接从其首都派出代表），每年在日内瓦总部碰头几次。总理事会还可作为贸易政策审议和贸易争端解决机构。

在它下面是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

知识产权理事会，都直接对它负责。

其次还有许多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小组，主要是处理单个协议和其它领域的事宜，如环境、发展、成员资格申请和区域贸易协定等。

1996 年在新加坡召开的第一次部长会议给这一结构添加了三个工作组，他们主要处理贸易与投资关系、贸易与竞争政策相互作用以及政府采购透明化方面的问题。

1998 年于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部长会议决定，WTO 现有的理事会和委员会也应研究电子商务领域的问题。

秘书处：

设在日内瓦的 WTO 秘书处拥有大约 500 名工作人员，由总干事领导。它在日内瓦之外的其它地方不设分支机构。由于决策是由成员本身做出，秘书处并不具有像其它国际组织里授予的决策权力。

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给部长会议和各理事会和委员会提供技术性支持，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分析世界贸易形势以及向公众和媒体解释 WTO 的活动。

秘书处同时也提供争端解决过程中某种形式的

法律协助，以及对希望加入 WTO 的国家政府给予建议。它每年的预算大约是一亿一千七百万瑞士法郎。

世界贸易组织运作机制

如何才能确保贸易尽可能地公平？尽可能地自由？通过协商确定规则，并遵从制定的规则。WTO 的规则，即各项协定，是 WTO 全体成员国协商的结果。目前采用的规则是 1986-1994 年间的乌拉圭回合谈判制定的。乌拉圭回合对关贸总协定做出了重大修改。

WTO 中关于货物贸易的主要规则仍然沿用关贸总协定中的规则。乌拉圭回合还制定了有关服务贸易、知识产权、解决争端和贸易政策审议等方面的规则。整套文件长达 30,000 页，包括 60 个协定及一些成员国在某些特定领域，如降低关税、开放服务市场等作出的承诺（称作“安排”）。

WTO 的各项协定使各成员国在一个非歧视的贸易体制中享受各自的权利并履行义务。在这一体制中，每个成员国都得到保障：其出口将在别国市场上受到公平、一致的待遇；每个成员国必须承诺采取同样的原则对待各项进口。该体制还规定，发展中国家在实施承诺的过程中可享受一些灵活性。

货物

1947 年至 1994 年间，关贸总协定成为了协商降低关税和减少其他贸易障碍的论坛；关贸总协定制定了一些重要原则，尤其是非歧视原则。

自 1995 年起，经过不断完善的关贸总协定成为了 WTO 中关于货物贸易的主要协定。其中的附件专门对一些具体领域，如农业和纺织品，及一些具体问题，如国家贸易、产品标准、补贴和反倾销行为等做出了规定。

那些希望到国外去做生意的银行、保险公司、电讯公司、旅行社、连锁饭店和运输公司现在也能享受到过去只适用于货物贸易的自由、公平原则了。

这些原则出现在了新的"服务贸易总协定"中。WTO 成员国还在该协定中做出各种承诺，表明有哪些服务领域是本国希望对外国开放的，以及开放的程度。

知识产权

WTO 的"知识产权协定"由有关思想和创造力等方面的贸易和投资规则构成。

这些规则阐明了如何利用专利、商标及地理名称来识别产品。它指出：贸易中的知识产权应该予以保护。

争端解决

"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下制定的有关解决贸易纠纷的程序是促使各成员国遵守规则，保障贸易活动顺利进行的关键。

当成员国认为其权利遭受损害时，可以诉诸 WTO，以求解决争端。专门任命的独立专家们在协定和各国承诺的基础上，做出判决。

该体制鼓励争议双方尽量采取友好协商的原则来解决问题。如不能协商解决，可以采取成立专家小组审查案件和上诉的程序。

解决争端的数目足以使人们对此制度抱有信心。截止 1999 年 3 月，WTO 共解决争端 167 起，而 GATT 从 1947 至 1994 年共解决争端 300 起。

政策审议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目的是为了提高透明度，增强人们对各国贸易政策的理解程度，并评价各国贸易政策的影响。许多成员国将此机制看作是对其政策的建设性反馈。

所有成员国必须定期接受审议，审议报告包括成员国报告和 WTO 秘书处报告。自 WTO 成立以来，已有 45 个成员国的贸易政策接受了审议。

世界银行对国家的分类标准

世界银行对国家及国家经济发展不同阶段进行分类的主要标准是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 1998/1999 年《世界发展报告》中，世界银行按 1997 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把国家划分为：

低收入国家：785 美元及以下；共 61 个。

下中等收入国家和地区：786 美元~3125 美元。共 60 个。

中等收入国家和地区：3126 美元~9655 美元。共 36 个。

高收入国家和地区：9656 美元及以上，其中经合组织成员有 24 个。非经合组织成员有 30 个国家和地区。

该报告在其解释性说明中指出，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有时也称为发展中国家。使用这一术语仅在于方便，而并不意味着该组别所有国家正在经历相同的发展阶段，也不意味着其他国家已达到发展的更高阶段或最终阶段。根据收入进行的划分未必反映发展的状况。

从上述分析可知，现有国际组织均没有对“发展中国家”明确地规定具体的标准，仅仅是一些参考性

指标，并强调其动态变化的特点。一国是否是发展中国家要视其年人均收入及国民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就业构成、医疗教育、生活质量及社会经济的综合指标，不能仅依一国的经济规模或进出口贸易额等一两项指标就确定一国是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本站资料）

GATT 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界定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关贸总协定并没有在其条款中规定什么是发展中国家，也没有具体判断一缔约方是发展中国家的标准。关贸总协定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界定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一）1965 年以前在关贸总协定中没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这一概念

1948 年 1 月 1 日临时生效的关贸总协定只有 34 条，当时关贸总协定的条款中均没有使用“发展中国家”或“发展中缔约方”的概念。随着参加关贸总协定国家的增多，而许多国家并未实现工业化，在 1955 年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全体大会上，修改了第 15 条“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明确了对“低收入国家或只能维持低生活水平国家”可以享受优惠待遇。由于按

此条规定采取有关政策措施保护国内工业的国家基本上都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因此，此条常被认为是关于发展中国家的规定，其实该条也没有明确提出“发展中国家”这一概念。

关贸总协定第 18 条规定了两种缔约方可以实施进口数量限制或提高关税保护国内工业。其中第一种是“只能维持低生活水平、经济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的缔约方”；另一种则是“经济处于发展过程，但又不属于第一类型的缔约方”。这两种类型的缔约方都应被视为是发展中国家。通常关贸总协定采取解释性说明的方式认定某缔约方是否处于经济发展初期阶段或只能维持低生活水平。在解释性说明中认为，在判断某缔约方是否“只能维持低生活水平”时，缔约方全体应考虑这一缔约方经济的正常状态（normal position），而不应该以该缔约方的某项或某几项主要出口产品暂时存在着特别有利条件的特殊情况作为判断的基础。即不能以一缔约方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产品在世界市场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为依据认定该国不是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处在经济发展初期阶段”这一概念，不仅适用于经济刚开始发展的缔约各方，也适用于经济正在经历工业化的过程，以改变过分依靠初级产品出口的缔约各方。因此，从这种解释

性说明中可看出，只要一国并未实现工业化，仍然在工业化进程的初期阶段，则该国也应被视为是处于“经济发展的初期阶段”。

在援引该条的锡兰（现斯里兰卡）案中，专家小组判定斯里兰卡符合以上两上标准。一方面其经济仅能维持低生活水平，因为斯里兰卡 1955 年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估计为 125 美元，虽然这一数字高于当时印度、缅甸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却低于希腊、古巴及多米尼加共和国，也远远低于西欧工业化国家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另一方面，斯里兰卡是处在经济发展的早期阶段，专家小组列举了制造业、采矿业（包括属于初级产品工业的采掘业）、建筑业在其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例，这 3 个行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例大约为 10%，低于缅甸和希腊，更远远低于工业化国家。因而，最终判断斯里兰卡满足这两个标准，允许其在 1955 年——1957 年试行进口数量限制保护国内工业。值得指出的是，关贸总协定第九条允许“经济处于发展过程”中的缔约方保护国内工业，但援引此规定实施保护的案例很少，关键在于如何界定一缔约方“处于经济发展过程”之中，关贸总协定解释为那些国内生活标准已经较高，但仍主要依赖出口初级产品、初加工工业品的缔约方。

（二）1965 年关贸总协定提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概念

60 年代初，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参加了关贸总协定，他们普遍认为关贸总协定没有考虑他们的实际利益，发展中国家在全球贸易中的份额较低，其贸易的增长远远不能满足对外汇的需求，也赶不上世界贸易的发展。必须有目的地、自觉地采取措施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出口收入的增长，主要工业化国家应该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对其市场的严重依赖和它们应负的责任。为此，在 1963 年 5 月举行的第 21 届会议上，缔约方的部长们同意“在贸易谈判中，努力削减发展中国家出口货物的贸易壁垒，而且发达国家不希望从发展中国家获得互惠”。同时，一种新的思潮在国际社会兴起，并盛行于 60 年代，即“在不平等的国家之间的平等就是不平等的”。换句话说，在关贸总协定中，让处于经济发展不同阶段的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按对等互惠条件参与国际贸易竞争是不公平的，在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努力下，1964 年春，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召开了，贸发会议的首任秘书长，发展经济学家劳尔·普雷比什在会上抨击了以关贸总协定为代表的不平等贸易体制。他在提交给大会的一项报告中指出：“尽管最惠国原则在平等者之间贸

易关系中是多么有效，但对经济力量极不平衡的国家之间的贸易来说，则是不可接受的概念。”在发展中国家强烈要求下，并迫于联合国贸发会议的强大压力，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于 1964 年起草了题为关贸总协定“贸易和发展”的第四部分（第 36~38 条）。同年 11 月 17 日缔约方全体召开特别会议拟定了“修订关贸总协定以接纳第四部分‘贸易和发展’议定书”，并在 1965 年 2 月召开的第二次特别会议上通过了这一议定书，终于为关贸总协定增添了新的篇章。新增加的这部分条款于 1966 年 6 月 27 日正式生效。关贸总协定专门设立了“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在新增加的第 36 条中，第一次正式使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概念，但也没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判断标准做出规定；仍然采用由某一缔约方自己声明是“发展中国家”，然后由关贸总协定按照某一条款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以采取的措施，进一步认定该国的经济发展现状及某一产业是否需要采取保护或给予优惠待遇。从 1970 年希腊；1983 年印度尼西亚；1984 年马来西亚；1989 年韩国、巴西、以色列、印度；1992 年以色列、埃及、印度等以“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名义，对国内工业的发展提供保护的案例中，可以看出，关贸总协定是采取较为务实